

国家人体组织功能重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研究生培养与管理规定

(2020年2月修订)

一、 总则

1. 为规范中心研究生管理，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科研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促进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全面发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依据《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手册》(2020)的相关规定，结合中心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2. 本规定适用于中心所有的研究生。

二、 科研工作

1. 研究生必须以实事求是、严谨治学的态度从事科学研究，坚决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2. 研究生在进行实验时必须遵守学校及中心的相关规定。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实验，禁止在实验室进行其他与科研无关的活动。
3. 研究生应有计划地安排实验活动，按照《国家人体组织功能重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学实验规范记录及管理的规定》做好记录；涉及的所有研究数据真实、可靠，方便追根溯源；所有实验数据未经导师允许，禁止外传或发表。
4. 研究生在毕业前应完成实验技术交接和其他相关任务，整理存放在实验室的样品、药品和器皿，向导师提交所有科研工作的完整原始实验数据记录、图纸、资料和样品等。

三、 申请学位答辩

1. 申请学位答辩的研究生符合《华南理工大学学位授予与管理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应规定。
2. 硕士研究生申请答辩资格需得到其导师的同意，并提交《申请答辩导师同意书》。
3. 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在读期间无学术不端行为，并提交《学术诚信承诺函》。
4. 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应提交在读期间完整、详尽的科学实验记录；实验记录须符合《国家人体组织功能重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学实验规范记录及管理的规定》，发表论文中数据均可追溯到原始数据，且累计具有完整、规范实验记录的天数月均不少于15天(从入学到当次申请答辩资格认定之日止)，并提交《实验记录审核表》。
5. 研究生在申请学位答辩前应按规定完成以下培养环节：在导师指导下制定培养计划(入

学后两周内)、课程学习(在申请答辩前完成课程学分修读即可)*、学位(毕业)论文开题、学位(毕业)论文中期考核、学位(毕业)论文预答辩。

6. 申请答辩的硕士研究生必须参加过至少 10 次以上(其中 2 次为跨二级学科)的学术报告会,申请答辩的博士研究生必须参加过至少 15 次以上(其中 3 次为跨二级学科)的学术报告会,申请答辩的直博生、本博创新班研究生必须参加过至少 20 次(其中跨一级学科不少于 3 次)的学术报告会,每次应填写《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讲座)考核表》。研究生如参加以英文为工作语言的国际学术会议,并以华南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进行口头报告或墙报,提交会议摘要接收函或相关证明后,可视为参加 5 次学术报告会。

四、 知识产权

1. 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学术成果需经导师组审阅并同意后方可发表;研究生在学期间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归华南理工大学所有;研究生办理离校手续时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毕业后禁止延用在研期间的研究数据发表相关学术成果。
2. 严禁不经导师审阅擅自使用导师及课题组老师的名字发表论文。如违反规定,中心及课题组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五、 公派出国

1. 申请及获批各类公派出国留学的研究生均需遵守相关政策规定,如《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实施办法(试行)》等。
2. 未提出申请者,禁止出国。如有违反,导师有权终止学业。

六、 奖惩制度

1. 发表高质量论文,按《关于奖励重要科研论文的通知》给予奖励。
2. 研究生在学期间发生任何实验安全事故或抄袭、剽窃等违规违法行为,取消任何评奖资格;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3. 研究生在学期间发生的一切违纪违规或违反实验室安全等事项,中心都保留追责导师的权利。

七、 其他

1. 研究生入学后,按照中心放假通知休假,无故不得提前离校,并应按规定时间返校。
2. 研究生凭指纹刷机出入中心大楼。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应事先预约或由中心人员亲自带入。其他人员禁止擅自闯入,一经发现,交由学校保卫处处理。

3. 研究生赴外地出差调研、参加学术会议、开展实验工作等应预先填写出差申请表格，并征得导师同意后交由中心备案。出差期间应严格遵守学校有关的差旅规定。
4. 本办法自发文日起施行，由国家工程中心负责解释。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须完成课程学习和科研论文选题，工程博士研究生须完成课程学习并确定校外导师。

国家人体组织功能重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20年2月

